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 年 3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联接 A 类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联接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35	020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各销售机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率不高于 0.5%，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 万	0.5%
50 万≤M<100 万	0.4%
100 万≤M<200 万	0.3%
200 万≤M<500 万	0.1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网点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

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1%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05%
$N \geq 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30$ 天	0.1%
$Y \geq 30$ 天	0

(注：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

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支持转换国泰基金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times 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text{净转入金额} = 100,000 \times 1.200 \times (1-0.2\%) / (1+0.3\%) = 119,401.79 \text{ 元}$$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 \times 1.200 \times (1-0.2\%) / (1+0.3\%)] \times 0.3\% = 358.21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 = 91,847.53 \text{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 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7、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 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申银万国、国信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500 元;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万联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信达证券、德邦证券、江海证券、诺亚正行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300 元;

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西南证券、数米基金、深圳众禄、长量基金、展恒基金、同花顺基金、天天基金及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100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 021-38561759

传真: 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3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